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3日和5月19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0年12月27日和2021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杭州同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2亿元

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2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2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在2021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7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为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合计额度内。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212,62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3.26%、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69.44%。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4,56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0.88%、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53.74%。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